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Nuclear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NuSTA。依民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
一、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以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
二、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汀州路四段一〇五巷一九弄一號一樓，並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設置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基金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捐助金額捐助之：
一、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二、美洲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臺灣電力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五、三軍總醫院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六、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七、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八、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九、華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十二、西門子核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 第五條 本會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及上年度之盈餘。
二、接受委託工作之收入。
三、技術服務、研發成果推廣之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組織之調整，業務方針和業務計畫之釐定，預、決算之審核，財務之監督，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任免，及其他依有關規定之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董事會職權。

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之：

一、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指派代表二名。

二、美洲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指派代表二名。

三、臺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二名。

四、具捐助人身份之其他捐助人推選代表五名。

五、其餘董事由董事長召集前述一至三款指派產生之董事組成遴選委員會，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中推薦後選聘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董事應至少改選三分之一。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如為前條第一至三款之董事，由推舉該董事之原機關另行指派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如依前條第四款至第五款選出之董事，依各該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前屆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擔任會議之臨時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又未指定代理會議主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會議之臨時主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議決，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董事、常務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下列重要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一、章程修訂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法人之解散或法人目的變更之擬議。

董事、常務董事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表出席會議，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

- 第九條之一 本會設監察人一人，監察人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監察人之職權為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及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第十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總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會業務方針及組織規程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會人事、會計、財務、稽核等規章另訂定，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或執行核能相關業務之研究、調查、審查、檢查、檢證、訓練及鑑定等事宜。
二、接受公營企業之委辦事項。
三、核能科技之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四、同位素及輻射在民生應用上之推廣事宜。
五、提供核能安全檢測與零組件檢證技術之服務。
六、核能科技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技術引進。
七、放射性廢料處理和處置有關技術之服務、交流及合作事宜。
八、其他核能相關技術與服務之委託和公益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而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七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次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會財產包括購置或保管之財物，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不得處分或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 第十七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組織，如因故解散時，除依法清償債務外，剩餘之財產，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全部捐獻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關或單位。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訂時亦同。